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张宇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颜新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虞德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冯海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欧治平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